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408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明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8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明華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許明華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並考量其犯後雖坦承犯行，然僅歸還部分犯罪所得，且迄今未與被害人李麗莉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所受剩餘損害，態度難謂良好，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竊得財物之價值不菲，並考量其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同法第38條之1第5項亦有規定。查被告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

01 罪事實欄一所載之財物(合計價值約新臺幣【下同】86,000
02 元),其中所竊得7,000元現金,被告已花用殆盡乙節,訊據
03 被告供承在卷(見警卷第7頁背面、偵卷第18頁背面),核
04 與被害人之指述相符(見警卷第16頁背面);其餘物品經扣
05 案後均發還予被害人等情,有領據1張在卷可憑(見警卷第1
06 9頁),另核被害人於警詢中所述:現金只有損失7,000元千
07 元鈔,其他百元鈔跟零錢都在等語(見警卷第16頁背面),故
08 上開領據內關於現金7,000元之記載,應為現金13,000元之
09 誤繕,是本案僅就前述7,000元未歸還告訴人部分宣告沒
10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4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琬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7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0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2 書記官 張明聖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8895號

30 被 告 許明華

31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許明華於民國113年5月28日下午2時38時許，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進入屏東縣○○鎮○○路00○○號滿舍卡拉OK店內，見李麗莉所有之黑色香奈兒品牌肩包1個
04 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進入屏東縣○○鎮○○路00○○號
05 滿舍卡拉OK店內，見李麗莉所有之黑色香奈兒品牌肩包1個
06 【內含玫瑰金色亮面長夾1個，及新臺幣(下同)2萬元、美金
07 100元、日幣2000元、李麗莉之身分證及健保卡】放置在卡
08 拉OK店內櫃檯椅子上，遂徒手拿取上開香奈兒品牌肩包及肩
09 包內之物品得手後，即駕車離去。嗣經李麗莉發覺上開肩包
10 不見，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明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4 核與被害人李麗莉於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且有被告留下之
15 紙條、監視器影像截圖暨現場照片12張、領據1紙等在卷可
16 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被告於犯
18 罪事實一、所竊取之物，其中現金1萬3,000元尚未歸還被害
19 人，有領據1紙在卷可佐，此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
20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2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26 檢 察 官 黃琬倫